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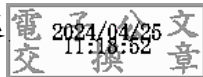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30043181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004318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
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
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
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公告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總收文 113.04.25



1130053684